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学院“王适存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2023级）

为适应我国直升机事业发展对专业高级人才的迫切需求，发挥我校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直升机旋翼动力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航空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优势，为国家直升机领域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型拔尖后备人才，弘扬“中国直升机学术泰斗”王适存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学院设立直升机专业方向“王适存班”。为了加强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与管理目标

为适应我国直升机事业快速发展的迫切需求，培养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深厚的数理基础和扎实的航空航天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很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能够研究和解决现代直升机工程问题，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直升机领域高水平创新型后备人才。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选拔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组建直升机专业方向“王适存班”。

（二）“王适存班”编制两个平行班级，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蛇形排列分班，按照飞行器设计专业（直升机方向）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三）“王适存班”设置“王适存荣誉学员”，享有优惠培养政策，混编在“王适存班”中。

（四）充分发挥学院两个一流学科的优势与特色，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为实现直升机设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保障。

（五）培养“求是”科学精神，加强自我管理、全面发展、自我约束，形成优良的班风、学风。

第三条 “王适存班”及“王适存荣誉学员”选拔工作

（一）长空学院分流至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的学生自愿报名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直升机方向），根据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及综合素质，选拔出两个班，均命名为“王适存班”。

（二）在自愿报名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直升机方向）的学生中，通过学院综合考评，遴选出部分优秀学生冠以“王适存荣誉学员”称号，名额不超过“王适存班”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详见考评细则）

（三）学院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工作管理办法》对“王适存班”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综合素质进行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生增授“王适存荣誉学员”称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再授予“王适存荣誉学员”称号。

第四条 “王适存荣誉学员”培养政策

（一）学院为“王适存荣誉学员”配备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直升机方向）的优秀学者和高级人才作为学术导师，在学科竞赛、课外科创活动等方面给予辅导。

（二）学院各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资源优先向“王适存荣誉学员”开放，提前参与科学研究；学员在申请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可优先考虑，得到重点资助。

（三）优先推荐和资助“王适存荣誉学员”赴国际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交流学习、深造。

（四）毕业前，学院为“王适存荣誉学员”授予荣誉证书。

（五）休学者可保留“王适存荣誉学员”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23级开始实施，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